附件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论文评选办法（试行）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调动和激发广大环保工作者在科研、实务工作中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生态环境学科发展和人才成长，鼓励在生态环境领域中做出成绩的环保工作者，推动生态环境科技转化和学科发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论文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设论文评选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工作，评审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

**第三条** 论文评选活动每两年开展一次，设立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由协会颁发获奖证书。

**第四条** 协会成立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论文评审组（以下简称“评审组”）。评审组由生态环境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专家由评审办公室从协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主办的其他疆内外论文评选工作。

1. 对象和范围

**第六条** 参选对象为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高校及科研机构从事生态环境相关工作的人员。每位作者可申报不超过两篇独立完成或合著的学术论文，每篇文章的合作者原则上不超过3人。

**第七条** 评选范围涵盖生态环境领域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生态环境监测包括生态环境监测新技术、新仪器、新方法的研发与应用；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制定；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编制、样品采集、检测分析、数据处理、报告编制、质量管理；生态环境质量分析及环境质量预报预警；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运行与维护等。

（二）生态环境管理包括生态环境领域政策法规、战略规划、行动计划方案研究；生态环境调查与统计、生态环境应急、生态环境信息化；生态环境领域科学技术普及等。

（三）生态环境技术咨询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竣工环保验收、清洁生产、场地调查、风险评估、危废鉴别、环境损害评估、碳核查、低碳技术论证、碳交易、环境技术论证和咨询、技术评估。

（四）生态环境工程包括生态环境污染治理与环境修复工程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研发与转化应用，技术改进、设备改造；生态环境污染治理与环境修复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联合调试；生态环境设施运营管理，操作规程、检修方案制定与优化等。

（五）其他生态环境领域相关内容。

**第八条** 参评论文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未在公开发行的期刊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发表；

（二）客观反映疆内外生态环境科技发展的水平和趋势。学术性论文应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和创新，技术性论文应有较强的实用性以及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科研性论文应有必要的实验做支撑，并有一定的推广应用价值；

（三）以文字为主要表现形式，论点明确，论据可靠，方法严谨，结论准确。凡属专著、译著（文）、实验和调查报告，工作总结资料汇集，产品和项目设计方案、技术说明书等，不能申报评奖；

（四）观点鲜明，文笔流畅，叙述清楚，文字精练，图表清晰，数据准确，格式规范，字数在3000-6000以内。

1. 评审标准

**第九条** 论文奖的评审标准

一等奖：有创新性的论点；论据正确，有深入、系统的理论分析和较高的实验研究水平；对解决当前全局性重大问题有重要的实用价值并取得显著的实际效果；立论精辟，结构严谨，层次分明，逻辑性强。

二等奖：论点有一定创新；论据正确，有较深的理论分析和较高的实验研究水平；对解决当前全局或局部问题有较大实用价值并有一定的实际效果；立论明确，结构、层次和逻辑性较清楚。

三等奖：论点和见解有新意；论据正确，有一定的理论分析和实验研究水平；对解决当前全局或局部问题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立论、结构、层次、逻辑性基本能表达所要说明的问题。

优秀奖：论点和见解有一定新意；论据正确，有一定的理论分析和实验研究水平；对解决当前工作单位或所处行业问题有一定的改进参考价值；立论、结构、层次、逻辑性能表达所要说明的问题。

1. 申报、评选程序

**第十条** 申报

参评者按照评选活动要求进行撰写和编辑，并提交以下材料：

1. 《论文征集评选申报表》原件盖章扫描件及电子版（word版）；
2. 参选论文电子文档（word版）；
3. 论文查重数据（查重率不得高于30%）。

**第十一条** 评选

论文评选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经过形式检查、现场审查两个阶段，以匿名评选方式进行：

（一）形式检查：由协会评审办公室对论文进行形式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论文选题、字数、格式与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内容与结构的完整性；同时，协会将通过文献检测系统对论文的原创性进行检查，通过检查的论文可进入现场审查。

（二）现场审查：采用专家集中评选的方式。评审组按照评审标准对递交的论文材料进行审核、评判和等级评定，并在申报表上填写评审结果，按得分排序确定最终入选名单。评审会的组成人数为单数，专家人数按照申报情况确定，并从中选设组长1人。

各奖项等级按照参评论文总数一定比例控制，一等奖不超过4%，二等奖不超过12%，三等奖不超过20%，优秀奖不设比例。当参评论文水平达不到相应等级标准时，可以空缺。

（三）公示：通过现场审核评选的获奖论文，在协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予以公示，公示期5天。

（四）表彰：论文评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协会发布通知公布获奖名单，颁发获奖证书。

1. 奖 励

**第十二条** 获奖者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或主办单位授予荣誉证书，并在协会官方网站（www.xjhbcy.cn）和微信公众号上公布。

**第十三条** 获奖证书授予单个获奖论文的前三名作者，每位第一作者每次获奖论文不超过一篇。

**第十四条** 评选论文将收录协会论文集公开发布。

1. 评审纪律

**第十五条** 协会或专家评审组须认真审核论文申报的有关条件和资格，严格把关、实事求是、审慎推荐。

**第十六条** 评选严格依照评审标准和程序秉公评选，客观公正，确保获奖论文得到行业认可、社会公认。

**第十七条** 实行回避制度。论文评审过程中，作者一律回避。参加评选的论文及有关材料由评审办公室统一编号。

**第十八条** 获奖论文如发现弄虚作假、窃取他人成果，一经查实即撤销奖励，将向作者所在单位通报，并在协会网站公示。

1.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